关于2023年东湖区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及举借债务情况等事项说明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东湖区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

2023年，东湖区预计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33253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2165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006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530万元； 预计上解上级支出28128万元，其中：体制上解支出2780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25348万元。

二、东湖区举借债务情况

**（一）2022年东湖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**

2021年底，东湖区债务限额5.72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5.2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0.47亿元），2022年江西省财政厅下达东湖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.05亿元，均为一般债务限额。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﹝2022﹞70号）文件精神，核减东湖区专项债务限额0.3亿元。2022年底东湖区政府债务限额7.4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限务限额7.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0.17亿元。

**（二）2022年东湖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**

2022年底，东湖区政府债务余额6.7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.75亿元，均为一般债券6.75亿元。

**（三）2022年东湖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**

2022年，东湖区共发行政府债券2.05亿元。按预算类型分，均为一般债券；按债券性质分，均为新增债券，重点投向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共教育等领域；按债券期限分，均为10年期债券。